|  |
| --- |
|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 |
| 行政通函**CACE/889** | 2019年2月13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观察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** |
|  |
|  |

秘书长在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CL-18/50、DM-18/1007、DM-18/1008、DM‑18/1009以及DM‑18/1010号通函中宣布，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将在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前夕于2019年10月21至25日在（阿拉伯）埃及（共和国）沙姆沙伊赫国际会议中心（SHICC）召开。本行政通函的目的是提供更多关于此届全会的细节，以帮助与会者进行筹备工作。这些细节见**附件1**。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2.2.1段，无线电通信全会将通过建立多个委员会开展工作。**附件2**概要介绍了各委员会的临时结构，在全会开幕前代表团团长们将对该结构进行审议。

开幕会议将于201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时开始，在此之前将于9时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。

如有任何与RA‑19相关的一般性问题，请联系：ra19contact@itu.int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1：**有关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席全会的细节

**附件2：**有关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的建议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– 观察员（第99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）

–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根据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297之二款和298C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

–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
–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正副主席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国际电联副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**附件1**

有关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组织工作以及出席全会的细节

# 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

《组织法》第13条和《公约》第8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责任和职能，ITU-R第1-7号决议第A1.2段描述了全会的工作方法。

# 2 筹备文件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第A2.2.1段，下列文件将作为本届全会的筹备文件：

– 研究组起草的有待批准的文本草案；

– 各研究组、特委会、词汇协调委员会、无线电通信顾问组[[1]](#footnote-1)和CPM主席有关回顾自上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活动的报告，包括研究组主席提交的一份有关以下内容的清单：

– 确定需要转到下一研究周期的议题；

– 在（ITU-R第1-7号决议）附件1第A1.2.1.1段所述期间内未收到输入文件的课题和决议。如研究组认为应当保留某个课题或决议，则主席必须在其报告中解释说明；

– 主任起草的报告，其中应包括对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；

– 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以来所通过建议书的清单；

– 成员国、巴勒斯坦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。

# 3 文稿

提交无线电全会的文稿将按照[ITU-R第1-7号决议](https://www.itu.int/pub/R-RES-R.1-7-2015)的规定以及在此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工作方法[导则](http://www.itu.int/oth/R0A01000003)进行处理。根据第165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的规定，为确保及时翻译并充分审议提交RA-19的文件，各成员国、巴勒斯坦国和部门成员应**在全会开幕的二十一(21) 个日历日前提交文稿（截止日期是2019年9月30日）。**

国际电联的标准文件格式included in the template for downloading at: <https://www.itu.int/oth/R0A0E0000AB>。

应当指出，按照ITU-R第1-6号决议的规定，在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将不予审议。

文稿将在以下网站发布：

<http://www.itu.int/en/ITU-R/conferences/RA/2019>

应通过电子邮件将每份文稿发送至无线电通信局：

RA19contributions@itu.int

# 4 文件

根据第5号决定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附件2的第9项，为减少国际电联会议文件的成本，**RA-19将完全实现无纸化**；然而，在SHICC的网吧设有打印机，供需要现场打印的代表使用。所有文件均将通过电子方式发布在[RA-19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R/conferences/RA/2019/Pages/default.aspx)上。会议室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，供与会代表使用。获取RA-19文件和其他电子资源需要[TIES账号](http://www.itu.int/zh/membership/)。

# 5 注册与签证要求

RA-19的注册工作将于2019年6月开始。RA-19会议必须进行预注册，并仅可通过指定联系人（DFP）在网上注册。进一步信息适当时将在[RA-19网站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ITU-R/conferences/RA/2019/Pages/default.aspx)上公布。

请注意，无法通过国际电联秘书处获得入境埃及的签证。可从RA-19网站访问的东道国网站将含有前往埃及签证要求的信息。

为加快东道国处理签证协办请求，请需要协办签证的参会者在网上注册表中填写其护照详细信息。之后，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向埃及当局通报此信息。

# 6 实用信息

可从RA-19网站访问的东道国网站将提供有关住宿预订、签证要求、前往埃及之旅、当地交通等实用信息。随着更多信息的提供，网站将定期更新。

**附件2**

有关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组织工作的建议

第1委员会 – 指导委员会

该委员会将由全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。

职责范围：就涉及到顺利开展工作的所有问题进行协调，并对会议的顺序和次数做出计划。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，应尽量避免并行会议。

第2委员会 – 预算控制

职责范围：确定组织并向代表提供的设施，审查和批准整个全会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帐目，并尽可能准确地向全体会议报告全会的预计总支出，以及由于执行全会的决定所引起的支出的估算。

第3委员会 – 编辑委员会

职责范围：在不改变全会所做决议和决定含意的情况下，对其案文进行协调，以便提交全体会议。

第4委员会 – 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

职责范围：审查各研究组的结构和工作计划，酌情修订研究课题清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4、5、8、11、22、23、25、28、37、40、47、50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和69号决议。

第5委员会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的工作方法

职责范围：根据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，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和各研究组的适当工作方法。提议并根据收到的文稿起草新决议和/或修订ITU-R第1、2、6、7、9、12、15、19、34、35、36、43、48、52、61和62号决议。

注 –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工作方法在ITU-R第1-7号决议（尤其是第A1.2段和第A2.2.1段）中有明确规定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根据《公约》第160 I款的规定，RAG起草一份通过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